

北京市 2025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单位

2025 年北京市承接全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示范培训 10 期培训任务，按照中组部、农业农村部要求，继续由农业农村部挂牌和指定的“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实用人才北京韩村河培训基地”（以下简称“韩村河培训基地”）承担。

二、项目内容

培训期数总计 10 期，每期 100 人，共计 1000 人，学员由中组部、农业农村部从全国统一选调。培训主题和班次安排待中组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培训通知印发后确定。

三、资金安排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下拨北京市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资金 350 万元，培训任务由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实用人才北京韩村河培训基地承担。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拨付制度。按照相应的培训费管理办法做好资金管理，严禁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培训资金。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韩村河培训基地是培训工作的实施主体，

要高度重视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作，落实培训要求，认真组织培训活动，确保圆满完成中组部、农业农村部的培训任务。

（二）严格资金审核。韩村河培训基地要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全程跟踪检查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对发现的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三）健全管理制度。韩村河培训基地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对培训资金的管理要求，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确保培训学员全员报到签到，培训班经费全程专账核算，堵塞管理漏洞。

（四）及时总结反馈。韩村河培训基地应及时对培训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及时向市、区主管部门及农业农村部相关业务司局做好报告，积极查找问题，不断创新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取得良好的培训效果。